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19〕52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 报废汽车回收网点搬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山州劲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马关县网点：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报废汽车回收网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于2019年10月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原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原小兴煤矿厂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0

平方米。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主厂房、成品堆放区、报废汽车堆场、报废汽车废件存储室）；辅助工程（值班室、配电室）；公用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信工程、消防工程、道路、绿化）；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1%。

现《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书》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采取降尘措施；设置围墙围挡降尘；对粉状物料采用篷布覆盖降低风动扬尘；规范车辆装载方式，严禁超载，采取密闭运输；使用环保型无毒、低毒的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减小影响。

项目营运期报废汽车拆解均应在半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选取合适的拆解设施，减少作业粉尘产生量；生产期间对废油液的收集装置进行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增加车间空气流通。规范危废间的设计，设置废油事故池及导流沟；杜绝跑、冒、滴、漏，收集容器采用密闭装卸等；使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小恶臭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返回混凝土搅拌和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池、隔油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直接排放。项目粪便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利用，职工清洗清洁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作场区洒水降尘用水。

严格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影响。项目拆解作业须严格在拆解区进行拆解。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相对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施工期对弃土石方采取就地回填处理或作后期绿化覆土利用，不能回用的应送马关县指定的土石方堆放点堆放处理。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铅酸蓄电池、废燃

油、废矿物油、含铅部件、含汞开关、制冷剂、滤清器、废电路板、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建设，采取三防措施，避免造成危险废物雨水淋滤、下渗等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马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备案。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19年10月28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